

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山发改〔2025〕38号

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山丹县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山丹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山丹县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山政函〔2025〕17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：遗体接运 100 元/具；遗体存放 50 元/具·天；遗体火化 700 元/具；骨灰寄存 60 元/格位·年。

（二）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：土葬区单人墓、双人墓均为 100 元/平方米、维护管理服务费 3 元/平方米·年；火葬区公墓 5600 元/座、维护管理服务费 60 元/座·年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山丹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山丹县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山政发〔2017〕182 号）和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山发改价〔2017〕48 号）同步废止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红十字会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民发〔2020〕123 号），对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免费对象给予优惠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监管，严格落实政策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殡葬服务市场环境。经营单位要提高服务水平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山丹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（政府定价）

2.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标准



附件 1

山丹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（政府定价）

项 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遗体接运	元/具	100 元(10 公里内), 10 公里以外每公里 加收 5 元。按来回里 程计算。高速公路过 路费由丧属承担。	含消毒、装 卸车费用。 不得收取 误车费、楼 层加收费、 抬尸等名 目的费用。
二、遗体存放	元/具·天	50	提供冷藏 柜,3 天以 内。
三、遗体火化	元/具	700	含骨灰整 理、装灰服 务及包装 袋。
四、骨灰寄存	元/格位·年	60	

附件 2

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标准

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维护管理服务费	备注
一、土葬 区公墓	单人墓 双人墓	100 元/平方米	3 元/平方米·年	
二、火葬 区公墓	骨灰墓	5600 元/座	60 元/座·年	不 包 括 墓 碑 刻 字 费 用

抄送: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